江西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小学教育(专科）综合实践实施方案

为确保专业人才培养目标顺利实现，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确保本专业集中实践环节实施，制订本专业综合实践环节实施方案。

小学教育（专科）综合实践环节包括专业实习和毕业论文，其中，专业实习（教育教学调查）4学分，毕业论文4学分。

1. 综合实践环节性质和任务

综合实践环节是小学教育专业教学计划中不可或缺、不可替换关键有机组成部分，是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关键研究项目，也是本专业学生从理论知识向实践能力转换必需教学步骤，是学生最终完成专业学习，达成专业培养目标关键活动性实践性课程。

综合实践环节任务是整合专业课程关键教学内容，综合利用现代教育理论和科研方法，利用学科教育理论和学科基础知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和信息技术，联络教育教学实际和基础教育改革实际，进行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实践活动，实现理论知识向实践能力转换，达成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综合实践环节要求学员能够了解和掌握小学教育教学基础理论知识和教育教学调查、研究基础方法；能利用小学教育教学基础理论知识和基础方法对小学教育教学实际现象进行考察、调研、分析和评价、研究；能综合利用小学教育教学基础理论知识和基础方法指导本身教学实践，提升在小学教育教学中实施素质教育能力。

综合实践环节教学形式坚持自主学习和多种教导、指导相结合 部分活动和小组活动相结合；考察、调研和论文撰写相结合；文字媒体和多媒体手段相结合；试点办学单位和国家开放大学相结合。

1. 综合实践环节媒体使用和教学过程提议
2. **课程安排**

小学教育专业综合实践环节共应安排144课时，8学分。具体安排是：教育教学调查4学分，72课时；毕业作业4学分，72课时。

1. **多媒体教材使用说明**
2. **文字教材。**本纲领和《小学教育专业综合实践环节指导手册》是本专业综合实践环节主教材，是指导和规范综合实践环节关键依据，也是完成综合实践环节所必需综合性关键教学材料。
3. **录像教材。**录像教材是综合实践环节辅助教材，对综合实践环节实施进行总体指导。
4. **VCD光盘。**VCD光盘是综合实践环节辅助教材，为学生进行毕业作业指导提供案例。
5. **教学步骤**

教育教学调查关键教学步骤：自学教材——集中教导——论证并选定调查题目——确定调查方案——接收部分指导——开展调查——小组讨论、交流——独立完成毕业作业初稿——在指导老师指导下修改定稿——经评审取得成绩。

1. 教学内容

小学教育专业综合实践环节包含两部分内容：教育教学调查和毕业作业。取得本专业教学计划60%以上学分学生，方可参与综合实践环节，且不得免修。综合实践环节不合格者，不得毕业。

1. **教育教学调查**

教育教学调查目标在于培养学生观察和认识教育实际和掌握教育教学规律能力，提升学生教育理论和实践了解力和思索能力，增强学生职业道德和专业意识，同时也为下一步完成毕业作业积累材料，提供选题思绪和立题角度。

1. **调查范围**

 （1）所任职学校或地域基础教育改革情况（如基础教育改革现实状况、接收新课程标准培训情况、新教材试验情况等）；

（2）所任职学校或地域实施素质教育情况（如对素质教育了解、素质教育在各学科教学中表现、素质教育和老师等）；

（3）所任职学校或地域小学课程情况（如课程设置、课程改革、教材评价、活动课开展、交本课程等）；

（4）小学教育学科教学方法情况（如学科教法改革和创新、优异老师教学案例、复式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参与式教学等）；

（5）小学德育情况（如小学班主任工作、专题班会工作、社会环境和家庭环境对小学生影响、中华传统美德继承等）；

（6）小学美育情况（如艺术课程或艺术活动、热爱和亲近自然教育活动、师法英雄教育、优异文化传统教育等）；

（7）小学生学习心理情况（小学生学习障碍、小学生学习动机、小学生学习策略、小学生学习能力个案分析等）；

（8）小学老师专业发展情况（如小学老师知识结构情况、参与继续教育培训情况、师德情况、学历进修情况、教学及科研能力等）；

（9）教育技术手段和小学教育教学（如教育技术手段在学校教育中应用及效能、教育技术手段在课程教学中作用、对教育技术手段认识和了解、教育技术和老师等）；

（10）其它情况（如一个优异班集体、一名优异老师或班主任事迹调查、当地教育教学中热点问题、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和学校教育关系，儿童辍学情况及原因等）。

1. **调查关键和方法提议**
2. **调查关键**

本学校或当地域实施素质教育情况：小学教育学科教学方法情况（尤其是课堂教学）；小学生学习心理情况；小学老师专业发展情况；教育技术和小学教育教学。

1. **调查方法提议**

 教育教学调查能够采取实际考察、召开座谈会、部分访问、问卷调查或资料调查等方法，也能够是上述多个方法综合进行。

1. **教育教学调查结果形式要求**

 教育教学调查结果形式是调查汇报并附调查方案和调查相关资料（包含座谈会纪要、访谈统计、原始数据、采访名单、采访录音等）。调查汇报字数要求不低于3000字。

1. **考评和成绩评定**
2. **考评内容**

小学教育专业实习成绩考评，包含对实习过程考评和实习结果考评，尤其重视对实习过程考评，考评内容为实习完成情况（含实习计划、实习统计、实习判定表）和专业实习汇报（要求字数3000字）。

1. **考评标准**

教育管理实习成绩评定等级分为“优异、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合格”标准为：①确定已进行了教育教学相关工作实习；②实习态度认真，实习计划周密、实习日志详尽、实习行为受到实习判定方好评；③实习总结语言通顺，字数符合要求。

“不合格”标准为：未参与专业实习、或未提交较具体实习计划、实习统计和实习判定表，或飘窗造假，或专业实习汇报不合格。

标准上实习总成绩达85分以上者可列为“优异”，但不超出学生人数20%。

1. **成绩评定措施**

小学教育专业实习成绩，是实习单位及指导老师和省校带队老师依据一定评定指标体系和评定标准，对实习生实习态度、实习表现、实习总结和实习日志等进行价值判定而形成分数或等级。专业实习成绩形成方法：

①实习生专业实习成绩=成绩评定表一总得分×50%+成绩评定表二总得分×50%；

②实习成绩最终转换为“优异”（85分以上）、“良好”（75~84分）、“及格”（60~74分）和“不及格”（60分以下）四等，并附加发展性实习评语。

1. **毕业作业**

 毕业作业是对本专业学生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后总结性作业，是学生独立地综合利用所学专业知识和理论，经过分析研究以反应本身所含有实践和研究能力关键实践活动。完成毕业作业过程，也是学生整合所学课程知识和本身实践经验，经过合作学习和独立思考构建新知识和能力关键过程。

1. **毕业作业关键内容**

毕业作业4学生，72课时。依据本专业学生实际情况和专业培养目标，毕业作业分三大类：教育研究论文；教学研究论文；教案研究和设计。学生在其中任选一类完成。

第一类 教育研究论文

1. 作业目标：整合教育理论，提升教育理论水平和学术研究能力，掌握教育论文写作方法和规范，实践论文写作，增强论文写作能力。
2. 选题范围：基础教育改革；终生教育；素质教育；创新教育；
3. 写作过程：教育理论研读和本专业主干课程相关内容整合；论文写作相关资料介绍及分析；范例介绍及分析 论题确定；论文提要确定；论文写作和修改。
4. 规范和要求：论文格式规范；论文写作要求。

第二类 教学研究论文

1. 作业目标：整合教学理论，更新教学观念，提升教学理论水平和教学研究能力，掌握教学论文写法和规范，实践论文写作，增强论文写作能力。
2. 选题范围：小学课程标准、教材和教学方法；小学学科课堂教学；小学活动课教学；教学艺术；教育技术手段和教学；小学生学习心理研究；小学生学习方法指导。
3. 写作过程：现代教学理论和学科教学理论研讨；本专业课程相关内容整合；论文写作相关资料介绍及分析；范例介绍及分析；论题确定；论文提要确定；论文写作和修改。
4. 规范和要求：论文格式规范；论文写作要求。

**第三类 教案设计和研究**

1. 作业目标：学习教学设计基础理论和教案设计方法，掌握教案设计规范，在新教育教学理念指导下实践教案设计，研究教案设计过程，提升学科教学水平和教学设计能力。
2. 教学设计理念和教案设计方法：教学设计新理念；教案设计通常方法。
3. 设计材料和范例：提供设计关键学科课文、优异教案范例。
4. 教案设计过程：教学目标和对象分析；教材分析；教案设计提要；教案写作和修改。
5. 教案研究：教案设计思想研究；教案设计过程研究。
6. 设计规范和研究要求：教案写作格式规范；教案写作内容要求；教案研究内容要求。
7. **作业形式和字数要求**
8. 论文、提要和相关写作过程材料（含修改意见和修改关键点）。
9. 教案、提要和相关研究材料（含设计思想叙述、设计内容和过程分析、修改意见和修改关键点）。
10. 论文和教案字数不低于3000字。
11. 综合实践环节工作要求
12. 省校成立小学教育专业（专科）综合实践环节指导小组，负责制订综合实践环节教学设计方案及相关指导性文件，负责综合实践环节成绩审核、实践环节质量监控和督导，研究和处理综合实践环节中出现重大问题，组织综合实践环节工作经验总结和交流等。
13. 各分校依据省校综合实践环节教学设计方案，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确定指导老师，并报省校专业责任老师，方便省校督导；组织综合实践环节指导老师和学生学习《小学教育专业（专科）综合实践环节指导手册》和综合实践环节教学设计方案，明确教学要求，确保教学质量；综合实践环节结束时，认真做好总结工作，并在学期末将总结报告交省校专业责任老师处备案。
14. 分校按要求选聘指导老师，联络实践单位，审定学生选题和方案，具体指导汇报撰写和修改；负责综合性实践环节成绩的初审；负责制订对应工作制度和要求，如实习生守则等，以规范实践行为，培养良好作风。
15. 凡综合实践环节成绩未达到“合格”或“及格”或要求重做者，可依据各分校综合实践环节实施方案，在学籍使用期内补做或重做。分校应作出工作统计和督导。
16. 为确保教学质量，每位专职指导老师所指导学生不得超出20人，兼职指导老师不超出15人。
17. 认真做好经综合实践环节系列材料整理、归档和上报工作。